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  
**(2)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及**  
**(3) 更換授權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勞恒晃先生（「勞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因彼擬專注於個人事務及其他公務。勞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於勞先生辭任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甄灼寧先生（「甄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甄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甄灼寧先生

甄先生，58歲，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彼亦為柯伍陳律師事務所之主管合夥人。甄先生亦獲核准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的律師。甄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南安普頓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開始，年期為一年，並將予以續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甄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9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作為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的薪酬。有關袍金乃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予以釐定且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甄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時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甄先生將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的輪值要求的規限，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甄先生(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普通股、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有關委任甄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項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上文宣佈勞先生辭任以及甄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如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勞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甄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就勞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真誠謝意。董事會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甄先生加入董事會。

##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不再擔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尹焯強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冠翹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經更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包括董事會各委員會之組成）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太平紳士、葉俊亨博士、尹焯強先生、鍾佩雲女士、林至穎先生及關達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冠群先生、黃拋維先生及甄灼寧先生。